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	
场内简称	中期企债	
基金主代码	16072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385,909.5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4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720	1607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2,235,944.44份	10,149,965.1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绝对值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代表性分层抽样复制策略,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的部分或份额券,或选择非成份债券作为替代,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目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费用等情况,通过“久期匹配”、“信用等级匹配”、“等比变量略对基金资产进行抽样化调整,降低交易成本,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控制跟踪误差最小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代表性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66
传真		(010)651822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a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27,756.34	-720,614.23	23,953,355.37	6,920,118.80
本期利润	19,385,355.00	3,211,610.64	421,258.85	2,972,673.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67	0.0884	0.0003	0.007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57%	8.76%	0.03%	0.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18%	7.84%	-2.11%	-2.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50,528.33	-16,037.63	-11,109,620.21	-1,975,350.8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8	-0.0016	-0.0211	-0.02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317,936.07	10,681,141.89	514,644,397.89	79,690,758.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90	1.0523	0.9789	0.975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90%	5.23%	-2.11%	-2.4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不收取认(申)购费但收取赎回费、计提销售服务费;(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	0.14%	3.07%	0.16%	-2.44%	-0.02%
过去六个月	2.49%	0.12%	5.00%	0.11%	-2.51%	0.01%
过去一年	8.18%	0.11%	10.43%	0.10%	-2.2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0%	0.10%	10.62%	0.09%	-4.72%	0.01%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	0.14%	3.07%	0.16%	-2.50%	-0.02%
过去六个月	2.33%	0.12%	5.00%	0.11%	-2.67%	0.01%
过去一年	7.84%	0.11%	10.43%	0.10%	-2.5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3%	0.10%	10.62%	0.09%	-5.39%	0.0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1000

Return(t)=95%×(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t)/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t-1)-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Benchmark(t)=(1+Return (t))×Benchmark (t-1)

其中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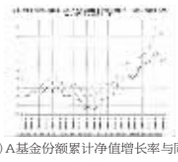

图1: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2月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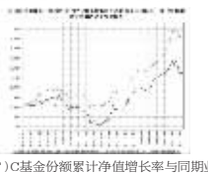

图2: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2月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二)投资范围和(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有关约定。注2:2014年6月20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杨宇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聘请裴晓辉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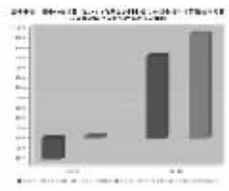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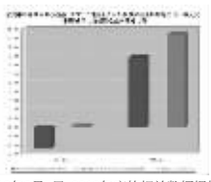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2月5日,2013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3年2月5日至2013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在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6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丰和封闭、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货币、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400ETF、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3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裴晓辉	本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及其联接基金经理	2014年6月20日	-	9年	曾任人保健康投资部处长、国泰基金固定收益总监等职务。2014年1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执行总监,从事投资、研究工作。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杨宇	本基金、嘉实沪深300ETF、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中证500ETF及其联接、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基本面120ETF及其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基金经理,公司指数投资部总监	2013年2月5日	2014年6月20日	16年	曾先后担任平安保险投资管理中心基金交易室主任及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万家(天同)100指数基金经理。2004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基金经理杨宇的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经理裴晓辉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7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经济回顾:经济总体运行呈现出前高后低的走势,全年7.4%的GDP增速体现了经济持续低迷的状况。其中,从结构来看主要的拖累来自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下滑,2014年初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17.9%,而年末就已经回落至15.7%。从行业角度来看,地产投资的大幅下滑是经济的主要拖累因素,2014年初地产投资增速高达19.3%,而年末该增速就已经大幅回落至10.5%。货币政策方面,伴随着经济数据持续低迷,央行货币化政策逐渐走向宽松的态势。

2014年债券市场回顾:在经济走势持续低迷,货币政策逐渐宽松的推动下,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出现大幅度下行。以10年国债收益率来看,全年下降大约100个BP。同时,不同等级的信用利差也出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分化走势,低等级信用利差持续维持历史高位,而高等级信用利差回落至历史偏低水平。

投资回顾:本组合主要以调整债券持仓品种,保证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基金份额净值为1.059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18%;截至报告期末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4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展望:对于经济,我们认为在内生动力下降,政策适度托底的综合作用下,全年经济呈现前低后平的走势,整体仍然维持底部走势。货币政策方面,我们预计延续宽松的格局,未来降息降准依然均有空间。在上述因素影响下,我们预计债市整体仍然没有大的风险,但受制于基本面影响,未来整体收益率继续大幅下行的空间有限,票息收益策略可能是更为攻守兼备的配置策略在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动下,我们预计中短期经济会筑底回升。同时总体通胀水平受制于前期的较弱基本面影响,而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货币政策,受制于股市扰动、外围市场动荡等影响,我们预计短期内央行政策仍然以被动平抑为主。但由于整体需求偏弱,因此资金水平仍然会有所回落。

由于基本面阶段性有所筑底回升,同时流动性边际进一步改善的空间比较有限,上半年市场对弱势经济、宽松政策的乐观预期可能会有所降温,债市整体性风险仍然不大,但有可能进行短期调整。

本基金将谨慎跟踪债券指数,降低流动性风险暴露,争取为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正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九(三)收益分配原则)约定,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洪磊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113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336,492.53	30,894,360.79
结算备付金		1,443,301.27	843,006.80
存出保证金		11,892.5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0,477,000.00	556,565,245.8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0,477,000.00	556,565,245.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0,000.00	-
应收利息	7.4.7.5	1,936,220.43	15,587,039.9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80,863.25	3,74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79,685,770.01	603,893,39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58,116.61	8,822,118.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396.11	272,979.17
应付托管费		6,079.24	54,595.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47.37	22,034.1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25.00	3,675.1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689.6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85,338.10	382,836.74
负债合计		13,686,692.05	9,558,239.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2,385,909.57	607,420,127.51
未分配利润	7.4.7.10	3,613,168.39	-13,084,97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99,077.96	594,335,15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685,770.01	603,893,396.02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基金份额净值1.0590元,基金份额总额52,235,944.44份;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基金份额净值1.0523元,基金份额总额10,149,965.13份。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C基金份额合计为62,385,909.5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5,409,616.38	16,349,954.84
1.利息收入		14,511,042.73	62,675,485.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9,797.86	5,429,363.67
债券利息收入		14,411,244.87	40,270,877.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6,975,245.0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16,549,599.63	-19,531,648.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6,549,599.63	-19,531,648.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6	27,345,336.21	-27,481,541.45
4.汇兑收益		-	-
5.其他收入	7.4.7.17	102,837.07	687,658.97
减:二、费用		2,812,650.74	12,956,022.12
1.管理人报酬		1,214,130.73	8,002,276.75
2.托管费		242,826.23	1,600,455.43
3.销售服务费		111,081.27	1,071,400.09
4.交易费用	7.4.7.18	8,278.22	29,525.25
5.利息支出		671,763.40	1,518,267.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71,763.40	1,518,267.56
6.其他费用	7.4.7.19	564,570.89	734,097.04
三、利润总额		22,596,965.64	3,393,932.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22,596,965.64	3,393,932.7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2月5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2月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7,420,127.51	-13,084,971.02	594,335,156.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596,965.64	22,596,965.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545,034,217.94	-5,898,826.23	-550,933,044.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9,083,183.01	2,226,148.24	121,309,331.25
2.基金赎回款	-664,117,400.95	-8,124,974.47	-672,242,375.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385,909.57	3,613,168.39	65,999,077.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87,911,308.51	-	4,387,911,308.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93,932.72	3,393,932.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780,491,181.00	-16,478,903.74	-3,796,970,084.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991,253.68	278,184.05	50,269,437.73
2.基金赎回款	-3,830,482,434.68	-16,757,087.79	-3,847,239,522.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7,420,127.51	-13,084,971.02	594,335,156.4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2月5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2月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赵学军_____ _____李松林_____ _____王红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的施行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重大影响。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14,130.73	8,002,276.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6,463.76	2,671,253.7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2,826.23	1,600,455.4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 /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430.77	5,430.77
中国银行	-	101,842.81	101,842.81
合计	-	107,273.58	107,273.5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748.96	13,748.96
中国银行	-	1,027,701.01	1,027,701.01
合计	-	1,041,449.97	1,041,449.97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2)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30,215,553.31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100,458,994.52	-	-	-	102,240,000.00	34,480.66	

1.1.1.1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1.1.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1.1.1.1.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2014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1.1.1.2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336,492.53	74,897.87	30,894,360.79	887,077.4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1.1.1.3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1.1.2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